

臺東縣池上鄉福原國民小學建置校內融合模式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制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修訂

壹、依據

- 一、臺東縣 110-114 年特殊教育發展計畫。
- 二、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府教特字第 1120127342 號。

貳、目的

- 一、促使一般教師與學生更加了解身心障礙的類別與特性，以利減少標記的負面效果。
- 二、強化特殊需求學生在學校與社會之適應能力，拓展特殊需求學生的對外關係。
- 三、整合學校與社區相關資源，以利提供特殊需求學生與一般學生及民眾互動的機會。

參、對象：全校師生。

肆、實施策略與內容：

指標項目	項次	實施策略	實施內容	負責單位/人員
學校師生接納與關懷	一	班級座位調整	特教教師與班級導師討論，安排合適的同學坐在特殊需求學生旁邊，或留意上課分組之成員。	班級導師 特教教師
	二	全校集會特教宣導	每學期於全校性的學生朝會時段進行一次特教宣導。	教導處 班級導師 特教教師
	三	入班特教宣導	每學期與班級導師討論，選定班級，進行一次入班宣導。(依據不同年級選定宣導主題與形式，如：繪本、影片等)。	教導處 班級導師 特教教師
	四	普特融合	於日常作息中，教師與學生的親身示範與特殊需求學生相處模式及注意事項。	幼兒園班級導師 學前特教巡輔教師
學校課程與教學調整	一	資源班優先排課	1. 資源班學生依能力(或年級)進行分組後，優先編排資源班課堂。 2. 依資源班→科任→導師之順序排課。	教導處 特教教師 特教承辦人
	二	擬定與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或個別輔導計畫(IGP)	1. 為特殊需求學生擬定 IEP 或 IGP。 2. 期初、期末召開 IEP 或 IGP 會議及檢討會議。 3. 根據 IEP、IGP 內容確實執行，並依據學生學習情形與成效進行修正。 4. 普師與特師能保持聯繫，掌握學生個別學習需求與學習狀況。	教導處 班級導師 特教教師 特教承辦人 幼兒園特教承辦人 幼兒園班級導師 學前特教巡輔教師
	三	考試評量服務	1. 報讀服務：透過 IEP 會議及特推會確認校內有報讀服務需求之學生，於期中、期末考時，由特教承辦人協調行政人員進行報讀服務。 2. 調整評量環境：透過 IEP 會議及特推會確認特殊需求學生之考試需求，於考前與教導處協調教室空間，以提供適當的評量環境。	教導處 特教教師 特教承辦人 報讀人員

	四	校內提供相關行政支援	1. 為特殊需求學生申請專業團隊，並將治療師提供之建議納入IEP教育計畫中。 2. 為普通班級中疑似特殊生及需要重新鑑定之特殊生進行相關鑑定施測。 3. 為特殊需求學生申請特教助理員服務。	教導處 班級導師 特教教師 特教承辦人 幼兒園特教承辦人
學校資源與支援系統	一	學校社團多樣性	校園成立藝文類型、體育類型等多樣性社團，鼓勵特殊需求學生踴躍參與社團，從中展現表現的機會	教導處 學務組 特教教師
	二	學校特色課程	食農教育、客語生活為本校特色課程，特殊需求學生也均參與班級活動課程，並從中進行職涯探索，找到自己的成就及志向。	教導處 班級導師
	三	校外活動參與	積極爭取特殊需求學生能參與校外活動機會，培養學生學科以外的興趣，並建立自信。	教導處 班級導師 特教教師 特教承辦人
	四	親職教育宣導	每學年發放與特殊教育相關之宣導單、影片或辦理相關講座，以增進家長對特殊教育觀念的認識及充實教養知能。	教導處 特教教師 特教承辦人
無障礙環境與輔助科技	一	教室空間使用	規劃教室空間與各類設施，以增進特殊需求學生與同儕互動，避免隔離或標籤化等狀況。	總務處
	二	無障礙廁所	校內建置兩處符合法規之無障礙廁所，位於校園前、後棟，隨時提供具特殊需求之使用者使用。	總務處
	三	資訊科技設備	校內設有平板電腦、桌上型電腦及資訊課程，學生均能透過科技輔助學習，替代書寫、閱讀困難等學習困擾。	總務處 教務處 特教教師 特教承辦人

伍、預期效益

- 一、透過普通教師與特教教師的合作教學，提供合宜的融合教學方針，並落實融合教育的推展。
- 二、增進普通學生對特殊需求學生的了解與尊重，進而學習接納與關懷。
- 三、培養普通學生與特殊需求學生互助合作的學習態度。

陸、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陳亭君

單位主管：

教師周琬玲

校長：

臺東縣池上鄉福原國民小學校長郭良苑